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9:00 在公司技术中心 B20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 503,550,000 股变更为 755,325,000 股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【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二、会议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2015 年 8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。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